

問題一百九十三：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股份，若有剩餘不足一股之股款，公司是否應償付債權人，支付原則為何？

答：是，原則如下：

1. 股務單位於每季結束後彙整轉換不足一股之股款，依發行辦法扣除轉換請求認股服務費及配發交付處理費之剩餘金額，並扣除匯費或郵資等必要費用後，尚有餘額者，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一次以匯款(依每季各債權人最後一次轉換日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轉換名冊所載之款項劃撥銀行帳號或比照除息作業由各股務單位自行決定)或郵寄支票方式支付債權人，倘不足匯費或郵寄支票費用者，由債權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領取。
2. 前述股務單位支付債權人或債權人自行領取之處理方式，股務單位皆不以書面通知債權人。
3. 彙總一次支付，限於同一季同一檔可轉換公司債之同一債權人申請轉換者適用；不足一股之股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